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缓考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缓考管理，保障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1．申请缓考的课程

除公选课以及各门课程的期中考试不可申请缓考外，其余课程若学生在申请缓考后对其获得毕业资格（在规定的有效学制期内）没有影响，允许申请。

2．申请缓考的原因

（1）学生突发疾病导致不能正常参加考试；

（2）学生参加学科竞赛、体育文艺竞赛及其他重要的学术活动（该类活动的认定应事先报教务处核准）；

（3）不可抗拒的突发事件**(家庭或学生本人发生重大变故)**。

非上述原因，不可申请缓考。

二、办理流程

1．由学生本人填写《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缓考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因病不能填写的，可由家长或班主任代为填写办理。因突发疾病申请缓考的需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书及病假单；因参加活动申请缓考的需提交活动主办单位的通知、证明。

2．考试开始前三天提交申请完毕，申请表经申请缓考学科任课老师、教研室签字后班主任审核签字，所在分院主管教学院长审核通过后，交由教务处审核，考试结束后不再受理。

3．若确因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不能在考试前办理缓考手续的，学生须在考试期间向班主任报告并获得批准。由班主任在考试结束前报教务处并代办相关手续。

4．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的缓考申请，教务处一概不予受理。

5.缓考申请表一式五份，学生、任课老师、教研室、班主任、教务处（原件）各留存一份。

三、考试组织

1．申请缓考手续的学生与补考学生一起统一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后第二至第四周进行。其中体育、实践教学类课程不安排考试，学生须在以下一学期进行重修。

2．缓考旷考或不及格不予补考，如需获得该门课程学分应参加重修。

3．缓考考试通过，按实际考试成绩记录。

四、其他

**凡弄虚作假骗取缓考者，一经发现，取消缓考资格。**